

昌江区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市规划、建设部门划定的管理权限，在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负责全区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全区乡镇建设管理工作。

(二) 研究提出加快全区乡镇规划建设管理的发展战略，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参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研，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招商引资规划红线工作。

(三) 在区安委会统筹指导下，参与全区建筑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四) 负责本行政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五) 根据行政改革要求，承接上级下放的各项相关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数为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 16 人，包括行政人员 8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

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住建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61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3.66%。原因：本年度新增其他资金预算收入额度。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3.1%；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56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5%；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787.57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0.4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61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3.66%。原因：本年度新增上级拨付预算支出额度。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4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7.9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799.7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0.5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9.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775.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21%；卫生健康支出1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4%；住房保障支出7807.3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0.6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7.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65%；商品和服务支出8380.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9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5%；资本性支出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住建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6.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1%，较上年增加16.31%。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增加。具体支出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215.7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1%；卫生健康支出12.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6%；住房保障支出19.7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2%。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 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3 年区住建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区住建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8613.77 万元，部门预算情况 8613.77 万元。

（八）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7799.77 万元。

（九）区住建局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二级项目概述

1. 二级项目——物业管理经费

1) 项目概述

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需要。

2) 立项依据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物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对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及属地物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新建住宅物业承接查验备案工作；负责对物业服务合同内容的备案；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及参与社区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组织对属地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负责受理、处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投诉；负责对辖区内物业小区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和选举业委会的指导与成立过程的监督，对依法依规成立的业委会进行备案；负责对小区房屋专项维修基金的前期勘察与竣工验收；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划分；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自律性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落实物业管理方面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3) 实施主体：区住建局

4) 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初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旨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优化预算资金投向，把有限

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12.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0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硬件维护天数	≥100天
		物业管理宣传册数量	=8000册
		社区公益宣传栏数量	=60个
	质量指标	物业相关法律宣传知晓率	≥96%
		软硬件维护合格率	≥97%
		社会公益宣传栏到位率	≥97%
	时效指标	软硬件维护完成时间	≤100天
	成本指标	软硬件维护费	≥7万元
		物业管理宣传册费用	≥2.88万元
		社区公益宣传栏费用	≥2.3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了解物业法律法规率	≥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昌江区 住建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